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九财房资指〔2020〕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中心城区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0〕5 号）文件、九江市 2020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分解情况和租赁补贴结余情况，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用于市本级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总额为 1268 万元、2020 年用于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总额为 645 万元和上年租赁补贴结余 4.77728 万元，合计

1917.77728 万元。已提前下达 2997 万元，本次下达-1079.22272 万元，分配各区（单位）金额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表 1）。

二、各地、各相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帐核算，按规定用于公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并按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填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四、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0 年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表
- 2、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 3、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九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抄送：市棚改办、市财政局预算科、经建科、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2020年九江市中心城区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备注
	任务数(套)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棚改资金	本次下达租赁补贴	小计	任务数(套)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负数为收回)	小计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1	1055	203.27728		1258.27728				0	本次下达棚改资金203.27728万元，其中4.77728万元为上年租赁补贴结余
浔阳区财政局			0	8	8	415	989	-625	364	任务数不含中央基建已拨款小区
经开区财政局			0		0	320	953	-672	281	任务数不含中央基建已拨款小区
濂溪区财政局			0	6	6				0	
八里湖新区财政金融局			0	0.5	0.5				0	
合计	1501	1055	203.27728	14.5	1272.77728	735	1942	-1297	645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20年你市、县(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任务。 2.完成2020年你市、县(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3.完成2020年你市、县(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4.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当地2020任务套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当地2020任务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0任务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0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 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 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geq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geq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geq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geq 当地2020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